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5,951,4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52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其中委清木董事现场出席会议,毛嘉明董事、杜甫董事、郑丽娟董事、吴晨董事、钟静宜董事、庞春云独立董事、阮昌地独立董事、谢宜芳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邹新斌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徐芳议监事、林蔚伦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945,138	99.9991	6,300	0.0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945,138	99.9991	6,300	0.0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945,138	99.9991	6,300	0.00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945,138	99.9991	6,300	0.0009	0	0.0000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6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7)。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公司212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7.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95,517,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37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63,845,7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94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1,671,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486,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486,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81%。
3.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15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5 1 1030489.8	一种低压电器用双向式控制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2-31	20年	第6233628号
ZL 2023 2 0361574.6	一种断路器双断点结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3-28	10年	第19525662号
ZL 2023 2 0351114.5	一种断路器双断点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3-28	10年	第19525662号
ZL 2023 2 0350708.4	一种断路器静触头结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3-28	10年	第19535178号
ZL 2023 2 0360251.5	一种混合式固态开关	实用新型	2023-3-1	10年	第19535181号
ZL 2023 2 0614584.6	一种大电流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3-3-24	10年	第19501242号
ZL 2023 2 0761867.3	一种采样装置、极单元和电气开关	实用新型	2023-4-7	10年	第19510419号
ZL 2023 2 0839936.8	一种换相装置及换相开关	实用新型	2023-4-13	10年	第19504055号
ZL 2023 2 0823663.8	一种换相装置及换相开关	实用新型	2023-4-13	10年	第19504252号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9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涉及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融捷投资控股	否	1,600,000	1.03%	0.05%	否	否	2023年9月14日	2024年9月30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1,600,000	-	0.05%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5.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汉口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945,138	99.9991	6,300	0.00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汉口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945,138	99.9991	6,300	0.00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87,540,101	99.9928	6,300	0.0072	0	0.00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7,540,101	99.9928	6,300	0.0072	0	0.0000
3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87,540,101	99.9928	6,300	0.0072	0	0.0000
4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7,540,101	99.9928	6,300	0.0072	0	0.0000
5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汉口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87,540,101	99.9928	6,300	0.0072	0	0.0000
6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汉口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7,540,101	99.9928	6,300	0.00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为1、2、3、4、5、6。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所有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正洪、赵可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会议决议有效。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告文件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63,879,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574
4.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5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全体监事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阮晓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879,467	100.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48,453	100.0000	0	0	0	0

(三)出席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成、朱丽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3-048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司法拍卖进展和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的买受人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排名成交股份总数为63,67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成交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91,213,772.75元;
2.本次司法拍卖买受人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8日至9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11,23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7%;
3.本次拍卖完成后,许锡忠先生所控制公司的股份合计55,371,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
4.截止2023年9月14日,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4,857,443股,占公司总股本13.35%。本次拍卖成交的股份完成后,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总数为218,53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18.8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5.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详式权益报告书》,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意向取得公司控制权。本次成功司法拍卖公司股份属于其在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中计划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根据上述权益报告书,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将适时向公司提出调整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方案。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计划完成后将实现取得公司控制权的意向,许锡忠先生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3年9月15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宗宜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宗宜达”)所持公司股份63,67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司法拍卖成交,具体事项如下:
一、司法拍卖成交
1.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发布公告(公司临2023-023号公告),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邮寄送达的《拍卖通知书》【(2023)粤03执恢164号之一】,因新证券股份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宗宜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将对被执行人海南宗宜达持有的公司股份63,674,250股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详见公司临2023-023号公告)。

2.2023年6月26日,公司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深圳中院撤回对被执行人海南宗宜达持有的公司股份63,674,250股进行的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撤回原因:因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有理由的异议(详见公司临2023-027号公告)。
3.2023年7月14日,公司自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深圳中院计划于2023年9月14日10:00至2023年9月15日10:00止(延时除外)对被执行人海南宗宜达实业投资有限公

司持有的公司股份63,674,250股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详见公司临2023-029号公告)。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海南宗宜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3,674,250股,由买受人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城投”)竞拍所得;此次司法拍卖成交价191,213,772.75元,拍卖均价3.003元/股。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书为准,所有权自执行裁定书送达买受人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三、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拍卖买受人当阳城投于2023年9月8日至9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11,23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7%。截止2023年9月14日,当阳城投持有公司股份154,857,443股,占公司总股本13.35%。
四、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此次司法拍卖成交,许锡忠先生与公司股东海南宗宜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许锡忠先生持有和控制的股份合计119,046,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
截止2023年9月14日,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4,857,443股,占公司总股本13.35%。本次拍卖成交的股份完成后,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总数为218,53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18.8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详式权益报告书》,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意向取得公司控制权。本次通过司法拍卖公司股份属于其在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中计划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根据上述权益报告书,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将适时向公司提出调整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方案。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计划完成后将实现其取得公司控制权的意向,许锡忠先生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6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自用办公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与Ma Kiu Man Vinco, Ma Kiu Mo, Ma Kiu Sang, Lucky King Global Limite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7.78亿港元的总价收购持有香港上环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28层整层物业的特殊目的公司100%股权,并偿还债务。购买的物业用于办公自用。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自用办公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机在香港购置自用办公房,并授权总经理推进收购事宜。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的《招商轮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

2023年9月14日,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与Ma Kiu Man Vinco, Ma Kiu Mo, Ma Kiu Sang, Lucky King Global Limited签署了关于旺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拟购买该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偿还所有负债。该公司唯一资产位于香港上环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28层整层物业的股权。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根据评估报告,旺景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6.41亿港元,总负债为2.04亿港元,总资产8.45亿港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偿还债务总额合计为7.78亿港元。
2.转让款分两期,在谈判初期已支付的7,780万港币诚意金抵扣交易金额,其余款项于交割日一次付清。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3-067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熊电器”)于2023年4月6日、5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2023年度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4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与其他子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类型均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担保主体等以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9月1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佛山分行”)于公司总部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保字(容桂支行)第20230828001号),同意为佛山市小熊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熊生活”)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因办理授信业务签订主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经审批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占担保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小熊电器	小熊生活	100%	87.01%	20,000	0	10,000	10,000	3.98%	否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佛山市小熊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保证最高限额:人民币1亿元
3.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2023年9月5日至2028年9月4日止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